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陽

被　　告　楊璽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楊振明為被告楊森林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楊森林於民國110年9月26日即訴訟繫屬中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而其繼承人為被告楊振明，有繼承系統表附卷可佐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茲因當事人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依法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